

儿童权利在南非

20年前，南非刚开始放松种族隔离，许多儿童的权利受到侵犯，包括受攻击，折磨，未经审讯被拘，限制接受卫生保健、教育和保护。在1990年到1993年间通过协商解除了制度上的隔离。1996年，南非制定了一部新宪法。2009年4月22日，该国完成其第四次连续的民主选举。

将儿童权利置于后种族隔离时代宪法核心

在1995年7月16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后，这个崭新国家的设计师们就将《公约》的精神融入国家宪法中。《南非权利法案》第28部分内容为保障儿童在身份、基础服务、教育及在法律范围内受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其他在后种族隔离时期制定的保护儿童权利的主要法规包括：《电影与出版物法案》、《劳工基本条件法案》、《家庭暴力法案》、《儿童审判法案》及《性侵犯法案》。

2005年的《儿童法案及修正案》对儿童权利框架进行了最全面的补充，它强调了《南非权利法案》的规定，并详细说明了父母与监护人的责任。其中重要的规定包括作为户主的16岁以上儿童获得国家补助的权利，青年人更多地获取卫生保健，包括征询其同意进行艾滋病病毒检测和治疗的权力。

通过儿童权利法律的挑战

有力的框架是必要的但并不足以保证儿童得到了保护并有机会作为被赋权的公民进行参与。解决由种族隔离导致的存在了几十年的社会问题十分具有挑战性，尤其是普遍的贫困、近期的全球经济危机及国家和地区性艾滋病流行等问题。

据最新的国际估计，该国超过四分之一的人口每天生活不足1.25美元，其收入分配属于世界最不平等的国家之列。2007年，15-49岁的成人中约有18%的人感染了艾滋病病毒。该国15-24岁的青年人中4%的男性和13%的女性携带艾滋病病毒。据估计，南非有140万或8%的18岁以下儿童因艾滋病而失去了父母一方或双方。

应对今后的任务

南非政府面临加速改善其1800万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及参与方面的挑战。根据国际标准，该国一些基本服务已达到相当高的覆盖率。例如，以白喉、百日咳及破伤风菌疫苗等衡量的定期免疫接种率达97%，93%的人口及100%的城市人口获得了改善了的饮水。

在其他领域，则需要加快进展步伐。最新的国际估计显示，14%小学学龄儿童还未进入适当的教育机构；在中学阶段，中学教育适龄青少年中，

30%的男孩和25%的女孩还未入学；环境卫生设施十分缺乏，超过三分之一的城市居民及过半的农村居民仍无法获得改善了的公共卫生设施。

抗击艾滋病并减少其对儿童的相关影响是另一项当务之急。从预防到治疗虽然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鉴于艾滋病的流行范围——2007年有570万人携带艾滋病病毒，仍迫切需要在所有层面做出更大的努力。尽管《儿童法案》中有所规定，但对儿童施加暴力仍居高不下。约22%的南非儿童出生时未登记，出生登记可以使儿童更容易获得基本服务，包括儿童支持补助。

在南非，儿童是保卫其权利的积极参与者。例如，1992年，Molo Songololo组织举行了一个儿童权利峰会，成百上千的儿童参与了会议。儿童的集体意见被纳入《南非儿童宪章》。儿童和青年人也参与了2005年《儿童法案》的起草，该法案将儿童参与作为其制定原则。

南非国家和地区层面的议会和政府正努力提高儿童和父母关于其权利的意识。在一个为实现权利提供坚实基础的全面框架下，儿童与妇女的权利在全国得到认可。下一个步骤是减少权利之间的差距，并履行义务以实现之。

见参考书目，90-92页